**2020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调研整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阳泉市群众艺术馆对2020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调研整理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0年市财政拨付我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调研整理费6万元，用于开展田野调查及配备相关设备，开展对基层乡镇文化员和传承人进行培训座谈和研究，调研项目整理研究建立档案和数据库。为助力我市旅游发展和建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做出一定的贡献。

（二）项目执行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研整理费年度总预算6万元，为2020年度财政拨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执行总数6万元，执行率100%。

2、效益实现情况

圆满的完成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合理有效的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调研整理费组织调查人员调研项目，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开展非遗传承人培训座谈等，对弘扬我市传统文化，广大人民群众认识非遗，保护非遗，传承非遗，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受到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及目的

此次评价工作对2020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调研整理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和分析，全面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形成项目总体认识和评价结论，促进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为100分。其中：项目执行情况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

（三）评价方法与实施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调研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评价运用比较法、专家评价法，对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价结论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研整理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9分，评价等级为良。2020年度该项目基本按照计划完成了工作任务，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对弘扬我市传统文化，广大人民群众认识非遗，保护非遗，传承非遗，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受到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执行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基本上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2020年通过对我市非遗民俗类项目的历史脉络、形成发展轨迹以及乡风民俗等文化资源进行了调查和梳理。基本完成了非遗工作计划。组织调查人员4人，调研项目数量多于10项，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大于10个，开展了1次座谈和非遗传承人培训，购置了一批专用设备。为助力我市旅游发展和建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二）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50分，得分48分。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整体产出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调研非遗项目、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开展座谈和非遗传承人培训、购置专用设备等任务计划。

（三）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得分23分。通过调研非遗项目、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开展座谈和非遗传承人培训。有效推动了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起到长期可持续性影响 。

（四）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进一步提高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四、存在的问题

财政资金下达滞后，拨付不及时，导致预算执行进度延缓。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升。

五、相关建议

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培训与研究，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设置更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与指标，充分体现项目产出与效果。

阳泉市群众艺术馆

2021年9月8日